

**模擬立法會質詢角色扮演
有關“大亞灣應變計劃”的
立法會會議口頭質詢例子**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會議日期：2010年6月30日

第1項質詢：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的核電事件及匯報機制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年5月23日，大亞灣核電站二號機組反應堆冷卻水被發現放射性輕微上升。傳媒於6月14日披露該事件，核電站的股東之一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翌日發表聲明，表示該事件屬“輕微營運事件”，不會對公眾的安全和健康或環境構成任何影響，而事件亦未達至被列入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採納的國際核事件分級表內任何級別，故此無須啟動匯報機制。然而，有報道指出，有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質疑中電低估事件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何時及從甚麼途徑知悉上述事件；政府如何就事件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的結果為何；

(二) 鑒於大亞灣核電站自投產以來偶有發生“非等級”及“一級”事件，是否知悉該等事件的級別由甚麼人士評定，以及過去的事件是否全部按照現行機制匯報；及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公開批評現時諮詢委員會與政府的溝通及通報機制不完善，政府有否計劃檢討現時核電事故的匯報機制；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保安局在6月14日接獲傳媒查詢有關大亞灣核電站於5月23日發生懷疑核事件後，立刻向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查證。根據港核投當時所提供的資料，核電站在5月23日發現二號機組反應堆冷卻水的輻射水平輕微上升。經分析初步判斷事情涉及二號機組內一根燃料棒的密封度有輕微瑕疵所引致。由於反應堆冷卻水有另兩層外殼密封保護，與外界完全隔離，因此並沒有對公眾造成任何影響。在事情發生後兩星期，冷卻水的放射性水平保持穩定，沒有特別變化。港核投向當局表明由於核電站的運行沒有受到影響，該事情亦未達至被列入國際核事件評級之內，故此未有啟動通報機制，而事情僅屬輕微營運事件，不會對公眾安全和健康，以及環境構成任何影響。

(二) 除了立刻向港核投查證該事件外，保安局亦即時要求香港天文台(“天文台”)確認由事發當天至6月中的香港輻射水平監測數據。根據天文

台環境輻射監測網絡的資料顯示，在香港境內由 5 月 23 日起所量度到的輻射水平並沒有任何異常變化。以最接近大亞灣核電站的東平洲環境輻射監測站為例，5 月份的日平均輻射劑量均在正常波動範圍之內。天文台將繼續 24 小時監測本港境內的環境輻射水平，如果發現任何異常，會立刻作出警報。

此外，保安局亦聯絡了廣東省核管辦以進一步瞭解情況。核管辦回覆指當天核電站二號機組發生的冷卻水放射性水平異常上升的原因，經判斷為一根燃料棒包殼出現微小裂紋。核電站設置的監測儀器顯示廠房內和廠房周圍環境的放射水平並無異常，而廣東省當局在核電站周圍設立的放射監測點的獨立監測亦未發現異常，顯示事件對環境未有構成任何影響。

- (三) 國際核事件分級由聯合國轄下的國際原子能機構制訂，以確立國際認可的標準，協助公眾、傳媒及核工業界瞭解核事件的嚴重性。國際核事件分為 0 級至 7 級，而任何被列入國際核事件分級表的事件均屬“核電站運行事件”。0 級事件又稱為“非等級”事件，表示事件不會影響安全。第 1 至 3 級一般稱為“事件”，表示對環境沒有造成影響或只造成極輕微影響。第 4 至 7 級會列為“事故”，顯示有不同程度的輻射影響。至於分級表以外事件(即 0 級以下事件)，則表示事件與安全無關。國際核事件程度的分級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安全保護措施的影響、對輻射屏障及控制設備的影響，以及對公眾及環境的影響。

根據港核投透露，大亞灣核電站亦採納相同的國際核事件分級制度，一旦發生“核電站運行事件”(即列入 0 級及以上的事件)，大亞灣核電站須按內地法定要求將事件上報國家監管機構(即國家核安全局)。國家核安全局會就報告的內容及事件的評級作審查及確認，並對事件作適當的處理。國家核安全局亦派有多名監察人員駐守在大亞灣，負責監察電站的運行及表現。

港核投向當局表明，5 月 23 日的情況未符合被列為 0 級的條件，沒有對安全構成任何影響。

現時的通報機制可分為兩方面。首先，大亞灣核電站營運者會將任何“核電站運行事件”通知港核投。港核投會每月向其董事會成員(包括環境局和保安局的代表)報告有關核電站的運行事件。此外，港核投亦會將有關資料上載至其網頁，以供公眾參考。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建立了官方通報渠道。簡單來說，廣東省核管辦負責統籌廣東各機關採取行動應付大亞灣核電站事件。如果核電站發生任何應急事件或事故，核電站負責人會立即通知廣東省核管辦及其他相關國家機構。廣東核管辦會按粵港雙方協議的應急通報安排通知香港。

除已建立的通報機制外，香港當局亦自行設立了常設警示系統以獲取第一手資料，其中包括剛才提及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網絡。網絡共有 10 個監測站，用以監測環境伽馬輻射水平。只要有一個監測站的環境輻射水平異常變動，天文台總部的警報便會響起。此外，水務署在木湖抽水站設有兩個相同的聯線水質污染監測系統，監測廣東省輸入的食水。如果輻射水平發現異常，天文台與水務署的警報便會響起。

此外，如果大亞灣核電站機組發電發生非計劃中斷，可能顯示核電站出現異常現象，但不一定代表發生核事件。中電的系統控制中心除了會收到大亞灣方面的通知外，亦能通過監測系統即時偵測到電力中斷，並會按照既定的通報機制，通知機電工程署及天文台。

當收到以上警報，有關部門會立即按程序複核數據，向有關單位求證及評估形勢，並協助保安局決定啟動相應階段的應變計劃。

- (四) 當局會就現時核電事件的處理和通報機制進行檢討，希望加強與有關方面的聯繫。

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核電運營公司”)邀請加入，成員包括香港社會專業人士、醫生及學者等。諮詢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討論核電站在生產運行和工程建設中有關保障核安全的計劃安排和執行情況的報告，以及對核安全提出意見及建議。

核電運營公司已成立專家小組對此事作出跟進調查，港核投並承諾按程序向特區政府提交詳細調查結果。當局會繼續密切跟進。當局亦已邀請中電派代表出席 7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進一步提供資料。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當局會就現時核電事件的處理和通報機制進行檢討，以及希望加強與有關方面的聯繫。我想問局長檢討何時會完成，以及會否同時考慮派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的專家或代表參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他們的參與對這方面會否有貢獻或有幫助？因為現時的委員只有香港社會專業人士或醫生等，如果加入政府有關部門的專家代表，會否有幫助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時間表方面，我們也希望盡快完成，我們現在未能告知譚議員是在下月或再下個月，但我們已與有關當局取得接觸。其實，就現時的核事故通報機制，基本上運作已相當良好，至目前為止，核電運營公司的運作相當好。但是，這次事件反映了甚麼呢？便是就一些不屬於核事故，未達到所謂核事故，即 0 級以下的事件，如何令有關當局增加透明度，我們正

就這點與中電及核電運營公司商討。我們希望廣東省核管辦可以再就通報機制或增加透明度方面進行協商，可向公眾披露更多資料。

譚議員第(二)部分的質詢是關於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是由核電運營公司邀請加入的，它並非香港政府的機構，而是內地機構。所以，不可以說我們要求加入便加入。當然，如果它邀請香港政府的官員加入，我們是會考慮的。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看到主體答覆最後部分提到會找原本的委員會——請稍候，不好意思，主席——核電運營公司成立了一個專家小組，鑒於諮詢委員會是由它物色人選，接着的專家小組又是由它物色人選，請問我們可否成立一個真正獨立的專家小組，甚至聘請外國專家協助，作出完全的獨立調查，順帶檢討香港整個通報機制呢？

保安局局長：各位議員要明白，核電運營公司基本上是一間內地公司，並非香港的公司或香港政府的機構，所以，我們或香港市民有甚麼要求，也可以向它反映，但不可以要求它委任何人加入諮詢委員會，而它委任的都是一些學者、醫生、科學家及其他環保組織人士。其實，諮詢委員會已經是一個獨立委員會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如果有信心的話，便已有信心，但現時正有事故發生而沒有通報。我問會否成立獨立的小組，或向外聘請專家？

主席：陳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吳靄儀議員：主席，大亞灣核電廠發生任何事故，對香港市民安全的影響均可以很嚴重。所以，局長怎可說這是由一間內地公司負責的，我們不可以說加入便加入？事實當然是這樣，但我覺得問題的核心是市民對於通報機制的信心。

我也是針對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而提問，為甚麼香港似乎完全沒有一位非官方的人士，或正如陳淑莊議員說的一個獨立委員會，可以參與通報機制的工作？為甚麼在5月23日發生的事故，香港市民要到6月14日才知道？如果真的有問題，我們可能已全部死去，主席。所以，請問保安局局長，為甚麼我們沒有一位非官方獨立人士能參與通報機制的工作，在香港方面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為何要靠內地一間公司邀請一些人士參與通報機制的工作？政府怎可以這麼放心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完全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言，如果大亞灣發生任何核事故，香港市民會十分關心，香港政府也會很關心，正正因為這樣，我們便有核事故的通報機制。它是一個國際認可，由聯合國的國際原子能機構制訂的

機制，級別是由 0 級至 7 級的。該機制的運行並沒有問題，我們過往十多年也沒有問題。就這一次，是牽涉一些不屬核事故，在國際標準上尚未達到核事故水平的問題，在營運上出現少許問題，這是我們經常提到的，核電運營公司在透明度及發放信息方面，可否更主動呢？就這一點，我們現時正跟核電運營公司商討，如何改良通報，讓市民獲悉這些資料。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獨立委員會，其實，核電運營公司委派委員加入的諮詢委員會，也是一個獨立委員會，並非香港官方人員可加入的，我們並沒有官方人員加入。有關委員是香港某些獨立人士，即香港的一些學者、科學家、環保人士及醫生，除非吳靄儀議員是指這羣香港知名人士及學者的公信力不足夠，那麼是否要委託吳靄儀議員認為有公信力的人士加入，它才会有公信力呢？就這一點，我剛才說因為核電運營公司並非香港政府轄下的一間公司或香港的公司，所以我們沒有權力要求委派誰加入，這是它的權力。當然，如果發生任何核事故，我們也會很關心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是的，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香港沒有一個有非官方人士參與的委員會或組織，以協助監管這通報機制？主席，因為港方是會受到影響的。局長現時說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非由港方委任的，我並非問局長為何無權委任非港方的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只是問，為何香港沒有一個類似的有非官方人士參與的監管機構，以協助監管這通報機制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香港有一個非官方人士參與的監管機構，它的資料又從何取得呢？也要找一個機構是可令核電運營公司提供資料的才行。吳靄儀議員指自行成立機構，便可以向它索取資料，吳靄儀議員的意見我們聽到了，或許我們向核電運營公司反映，在改良這機制方面，我們可以反映一下吳靄儀議員的意見。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希望官員真的不要在議員誠心提問時，特別利用這機會來諷刺議員，請不要這樣做。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香港的官方機構是會得到通知及有資料的，那麼我便問，為甚麼不在港方成立一個有非官方人士參與的通報機制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尚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21 分鐘。我且多讓 1 位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聽了局長的答覆，令我覺得有點不寒而慄，因為政府最低限度也應該保障香港人的安全，即使不保障香港人安全，也須保障局長

的安全。據我的資料顯示，在 5 月 23 日，大亞灣核電站有一根燃料棒的外殼出現少許裂紋，主席，你應該也聽過的；但原來在 5 月 26 日，邱騰華局長訪問大亞灣。即使政府不保障核電站 50 公里以外的香港人的安全，局長抵達後也應該知道發生事故。因此，請問保安局局長，你會否覺得保障香港人免受核輻射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如果是的話，當諮詢委員會現時無須向香港特區政府報告時，你如何履行該責任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回答吳靄儀議員時說過，香港特區政府(當然包括我及梁議員)也很關注及關心大亞灣核電站出現的任何核事故，所以，由它營運的第一天開始，我們已經有核事故的通報機制，多年以來，該通報機制也運作良好。在今次事件中，正正因為不屬於核事故，只是營運上的問題，仍未達至國際標準中的核事故水平，而這事件對安全、環境及任何人也沒有任何不良影響。因此，邱騰華局長在 5 月 26 日訪問核電廠，也不會影響他的健康。現時該核事故的通報機制，我覺得是行之有效的。至今天為止，香港很安全、廣東省及周圍地區也很安全。但是，這事件帶出甚麼問題？便是對於不屬於核事故、又不影響安全及環境的事件，我們怎可增加事件的透明度，讓市民更放心？就這一點，我們正在與核電運營公司跟進。